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東簡字第40號

原告 寶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偉銘

訴訟代理人 曾邑倫律師

被告 鍾淑蓉（已於民國115年4月14日死亡）

訴訟代理人 林昌寧

被告 鍾恩僑（原名鍾育婷）

鍾昱君

鍾承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於被告鍾淑蓉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該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。但法院得酌量情形，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以兩造為臺東市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臺東市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全體共有人，系爭房地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而訴請裁判分割，惟被告鍾淑蓉於起訴後之民國115年4月14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證，被告鍾淑蓉前亦於本件訴訟提出分割方案。希望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並願金錢找補其他共有人，是被告鍾淑蓉死亡後，其繼承人就系爭房地所欲主張分割方案應會發生變化，本院斟酌上情，認本件訴訟程序

01 於其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向本
02 院聲明承受訴訟前先予停止為妥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5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蘇莞珍